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聲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陽進間清償債務事件（109年度士簡字第53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又駁回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，係指裁判主文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，於理由復不予論述，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644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士簡字第532號清償借款訴訟事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漏未將原起訴狀訴之聲明二信用卡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及其部分訴訟費用為判決，而系爭案件判決書內雖敘明「原告於審理中捨棄」，然依聲請人之起訴狀意旨、內部催收紀錄，皆無捨棄系爭債權全部請求之意思表示，僅同意捨棄系爭債權之違約金部分，爰請求就系爭債權及其部分訴訟費用為補充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、內部催收紀錄等影本為證，然聲請人於系爭案件起訴時所為訴之聲明計有三項，其中訴之聲明第二項即為系爭債權，而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：

訴之聲明第二項捨棄請求等語，此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案件卷宗查閱無訛，足見聲請人於起訴後業已捨棄請求系爭債權，而聲請人既已當庭捨棄此部分之請求，自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此部分之訴訟費用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尚難認本院就系爭債權及其部分訴訟費用有脫漏未為裁判之情事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